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振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振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振泰因犯傷害、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502號、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01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傷害、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業  
02 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附  
04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7月7日，而附表  
05 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在此之前，且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6 書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認聲請為正當，又其中附表編  
07 號1所示之2罪所處之刑，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6號  
08 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本件係檢察官另就附  
09 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前開裁定意  
10 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  
11 定其執行刑，然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  
12 刑5月加計其餘宣告刑2月即7月為重，爰定其應執行刑有期  
13 徒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因僅有附表  
14 編號2所示罪併處罰金，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  
15 明。

16 五、本件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可資  
17 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  
18 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  
19 定無違，附此敘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童毅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